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其中，监事匡光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兰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定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该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相关

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908,088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